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CB(1)910/15-16(02)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公共屋邨內增設
商舖和假日墟市

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5月10日

目的

- 回應議員就公共屋邨內增設商舖和假日墟市計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 房委會主要目標，協助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入住能力可以負擔的居所
- 按情況提供其他設施，例如零售商舖、幼稚園、福利設施和停車場
  - 76萬個公屋單位
  - 22萬平方米的零售設施
  - 82萬平方米的福利設施面積
  - 2萬8千個泊車位

增設商舖建議

- 一直以來不時檢討居民對空間的需求及使用設施情況
- 許多團體及組織對非住宅處所有殷切需求
- 屋邨地方有限，需平衡居民對不同設施的需求
- 已儘量增設非住宅設施，為居民提供社區、教育、福利及零售服務
- 大部份屋邨地方已被充分善用

空間用途(1)

- 屋邨的空間設置了綠化、休憩及健體設施

空間用途(2)

- 地下空間大多已用作社福、幼稚園及議員辦事處用途

空間用途(3)

- 部份屋邨空間亦預留作行人通道

增設零售空間(1)

- 積極尋找機會及作可行性研究
  - 在高出租率的商場內增加零售面積
  - 有效運用住宅大樓地面空格，改建為商舖
  - 制定行業組合時，靈活地考慮市場轉變

增設零售空間(2)

- 海麗商場
  - 服務櫃檯改建為商舖，現作售賣電腦產品用途

  - 在商場部分通道加設快速理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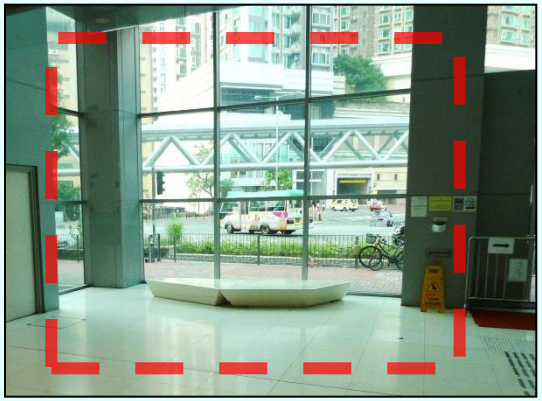

增設零售空間(3)

- 天恩商場
  - 服務櫃檯改建為商舖，現作快速理髮店及電訊產品零售店

增設零售空間(4)

- 油麗商場
  - 在扶手電梯旁加設商舖，現作電器產品零售店

增設零售空間(5)

- 彩德商場
  - 服務櫃檯改為零售區，現作售賣時裝鞋履及相關用途

假日墟市建議

- 鄰近住宅大廈，若設立假日市集可能會產生噪音、環境及衛生等問題，部份空地更屬緊急車輛通道，不可阻塞

假日墟市建議

- 須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包括：
  - 房委會一貫的政策，確保邨內沒有小販擺賣
  - 公用及緊急通道不能受阻
  - 所售賣的貨品須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 部份屋邨受地契內就商業設施總樓面面積限制
  - 其他業主的同意及充分考慮其他持份者意見等

- 如取得各方面的協調，房署會持開放態度去探討有關建議

~ 完 ~